**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专项核查委托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专项核查委托服务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6月12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CLF0125SZ03QY94B

（二）项目名称：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专项核查委托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239,750.00元

（五）最高限价：人民币239,750.00元

（六）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服务需求** |
| 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专项核查委托服务 | 1项 | 《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深府规〔2020〕5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圳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全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粤财金〔2020〕39号)、《深圳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24〕1号）等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创业担保贷款放款及担保、贴息等相关业务核查。 |

（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核完毕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放的所有贷款个案和已担保个案，以及在此期间支付的代偿、贴息金额和相关资料。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九）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服务。

（十）其他：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十一）本项目只接受收到邀请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五）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八）响应供应商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九）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在开标当日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结果为准。

## 三、获取谈判文件

（一）采用线上获取谈判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http://www.chinapsp.cn/channels/36.html?siteId=2&channelIndex=%E4%B8%8B%E8%BD%BD%E4%B8%AD%E5%BF%83）”下载）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ailiansz@126.com）。资料审核通过后即为成功获取谈判文件。

（二）采用线下获取谈判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获取，资料审核通过后即为成功获取谈判文件。（不建议线下获取谈判文件）

（三）**获取谈判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许小姐，联系电话：0755-88377572转2325或2326或2348。**

（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0日期间（上午10：00-12：00，下午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谈判文件应在谈判开始日五日前向谈判供应商发出，且发售期限自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日）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详见上述谈判文件获取方式的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线下地址）获取谈判文件。

## 四、应答文件提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所有应答文件应于2025年6月12日9:30（北京时间）时之前提交到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二）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5年6月12日9:30（北京时间）时，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二）本谈判公告及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

（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相关媒体：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hrss.sz.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113号劳动就业大厦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先生

电话：0755-88377572转2320

邮编：518040

邮箱：cailiansz@126.com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